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516號

03 原 告 吳欣哲
04 被 告 李濬安

05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**主 文**
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3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
09 債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1 **理由要領**

12 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
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14 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1
15 7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係對於詐欺集團提供助力，
16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7 二、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、洗錢，且
18 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，其幫助詐欺集團造成
19 原告損害，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
20 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財產損
21 害即新臺幣85,36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2 三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
24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不予以
25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7
28
29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 法官 沈易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4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5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吳婕歆